

组织外形化: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

——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

田 凯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mechanism of emergence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charity organizations in China as well as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government. Based o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and population ecology theory, this paper develop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 under non-coordinate constraint” to illustrate this phenomena.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emergence of charity organization and the decoupling are the result of non-coordinate environment constraining the action of organization, and it is the strategy for living when facing the pressure of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The decoupling of form and operation of the charity organizations is also the consequence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demand for resource and that for social control of government. The analytical tool of non-coordinate constraint has powerful meaning in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it could be extended to the analysis of similar phenomena in organizational field.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直接冠以“慈善”名称的慈善组织^①在中国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1993年1月中国出现了首家地方性慈善组织——吉林省慈善总会。在1993—2001年的8年间,全国共出现了172家慈善组织。而1949—1993年的44年间,中国是没有一家直接以慈善为名的组织的。这些慈善组织在产生方式和运作逻辑上具有惊人的相似性:它们绝大部分是直接依托于各级政府的民政部门建立的,与民政部门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有的慈善组织刚刚从民政部门中分化出来,绝大部分慈善组织与民政部门还是“一个部门,两块牌子”。^②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直接来自于政府(主要是民政部门),它们以一种与政府相类似的逻辑在运作。

社会学家默顿告诉我们,研究者应该对于生活中不期而遇、异乎寻常而又有关全局的社会事实给予充分关注,因为这些异常现象往往有可能成为新的理论研究的起点(默顿,1986/1943)。在我看来,短短8年内中国慈善组织的蜂拥出现,本身就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

首先,在建国以来的40余年时间里,慈善一直被作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欺骗人民的工具”,作为“极具伪善性和欺骗性”的事物,受到国家力量的批判。国家甚至不允许“慈善”两个字在中国官方

* 本文是在作者学位论文《组织外形化: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关于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个案研究》的理论框架一章基础上修改而成的。非常感谢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刘世定教授、王思斌教授、杨善华教授、夏学奎教授、程为敏副教授在本文写作中给予的指导和帮助。

① 有些慈善组织并没有直接冠以“慈善”的名称,但从组织的宗旨和类型上划分,也属于慈善组织的范畴,比如中国青少年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等。本文对于那些直接以“慈善”为名的慈善组织给予了较多关注。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是,我认为直接以“慈善”为名的组织的大规模出现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社会信号,表明对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识形态上的制约正在逐步解除。正是在政府对于慈善事业立场的转变过程中,蕴含着非常丰富的理论命题。文中所说的慈善组织,多指这类直接以“慈善”为名的慈善组织。

② “两块牌子”指在民政部门公开挂有“×××(省、市、县)民政局”和“×××(省、市、县)慈善协会”两块牌子;“一个部门”指慈善组织并没有实体化,仍然是由民政部门在运作。

报纸上以正面的形式出现。^①然而,在近10年时间里,慈善事业从受到政府批判到被政府首肯并大力推动,从被定义为“具有伪善性和欺骗性”的反面事物到“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崇高事业,这当中存在非常明显的反差。促使这种巨大反差出现的原因何在,值得我们深入思考。

其次,这些慈善组织尽管在各种公开场合、在名义上都宣称自己是“民间非营利组织”,但在实质上,它们都是依托于政府的民政部门建立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直接来自于政府,其组织也以与政府极其相似的逻辑在运作,从而出现了较为明显的组织形式与实际运作逻辑的背离。这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慈善组织的“民间”特性是很不一样的,与国际上通行的对于非营利组织的理解也存在较大的差异。^②为什么在中国慈善组织的形式与其运作逻辑会出现这么明显的偏离,这同样值得我们注意。

第三,正如默顿所描述的那样,这个现象是事关全局的。慈善组织的出现不是个别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它表现为一种全国范围内的制度性现象,具有某种“制度化生产”的特点。

然而,学术界对于这种不同寻常的社会现象并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在长达40余年的意识形态的制约下,我国对于慈善事业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关于慈善组织的研究成果尚付阙如。笔者认为,这种异常现象蕴含着非常丰富的理论意义。现有的较为通行的西方非营利组织理论无法对这一现象进行满意的解释。因此,建构一个能够很好解释中国慈善组织的产生以及它们的组织形式与运作偏离的机制的理论是非常重要的,本文是弥补这方面缺憾的一种尝试。

具体来说,本文试图运用这一理论框架解释:1.为什么中国在20世纪90年代的中后期会从政府内部分化出如此众多的慈善组织,其背后的动力机制和制度基础是什么?2.中国的慈善组织在形式上极力公开宣称其民间慈善团体的性质,实际却是由政府在运作。慈善组织的形式与实际运作逻辑之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现象的生成逻辑和制度基础是什么?

二、简要的文献回顾^③

已有的西方非营利组织理论对非营利组织形式的出现表示了充分关注(Weisbrod, 1974; Hansmann, 1980; Salamon, 1981)。这些理论的共同之处是在假定非营利组织的形式与运作是一致的前提下,探讨政府、市场和营利组织这三种组织形态上的差异性,从而论证非营利组织存在的必要性。

韦斯布罗德(Weisbrod, 1974)认为,非营利部门是专门提供集体类型物品的部门。它是政府和市场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存在局限性时出现的。个人在收入、财富、宗教、种族背景、教育水平等方面都有着一定程度的不同,这直接导致了他们对于公共物品需求的差异性。而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往往是由政治决策过程决定的,简单多数模型中,投票结果往往反映了中位选民(median voter)的需求,而留下了大量的不满意的选民群体。这意味着非营利组织作为政府以外的集体物品的提供者有存在的功能需求。非营利部门提供的公共物品的数量取决于公共部门能够满足选民的多样需求的程度。

汉斯曼(Hansmann, 1980)从营利性组织的局限性入手分析对非营利组织的功能需求。他认为,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营利性厂商才会以体现社会效率最大化的数量和价格来提供商品和服务。但有些时候,尤其是在慈善、提供复杂的个人服务、服务的购买者和消费者分离、提供公共物品等制度条件下,消

① 做为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人民日报》在1949—1994年的45年间,没有刊登过一篇正面评价慈善事业的文章。

② 赛拉蒙(莱斯特·赛拉蒙, 1998)指出了6个鉴定非营利组织的特征,从而成为该领域较为权威的定义:1. 正规性。指有一定的组织机构,纯粹的非正规的、临时聚集在一起的人不能被认为是非营利领域的一部分。非营利组织必须具有根据国家法律注册的合法身份。2. 私立性。从组织结构上分离于政府。非营利组织既不是政府机构的一部分,也不是由政府官员主导的董事会领导。3. 非利润分配性。非营利组织不是为其拥有者积累利润。它们也许在一定的期限内积累一定的利润,但是这些利润必须返回团体使命所规定的工作中去,而不是在组织所有者之间分配。4. 自我控制性。非营利组织能控制自己的活动。具有不受外部控制的内部管理程序。5. 志愿性。无论在实际开展活动中,还是在管理组织事务中均有显著程度的志愿参与。特别是形成由志愿者组成的董事会和广泛使用志愿工作人员。6. 公共利益性。非营利组织要服务于某些公共目的和为公众奉献。赛拉蒙也认为,根据他提出的6个标准,尤其是私立性和自我控制性的标准,中国相当多名义上宣称的非营利组织都不能归入到他所界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范畴。

③ 关于西方非营利组织理论的详细回顾,可参见田凯《组织外化: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关于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个案研究》(2002),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论文。

费者与生产者关于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上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无法准确判断厂商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这就使得他们往往在最初不能达成最优的契约。即使契约达成,由于信息不对称,仅仅依靠合约也难以防止生产者坑害消费者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出现“合约失灵”现象。而这类商品或服务由非营利组织来提供,生产者的欺诈行为就会少得多。因为非营利组织受到了“非分配约束”。所谓“非分配约束”是指非营利组织不能把获得的净收入^①分配给对该组织实施控制的个人,包括组织成员、管理人员、理事等。“非分配约束”是非营利组织区别于营利性组织的最重要特征。

赛拉蒙(Salamon, 1981)注意到非营利组织和政府部门各自在组织特征上的优势和不足,并由此论证了二者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必要性。非营利部门的局限性在于:首先,由于公共物品供给中普遍存在的搭便车问题,加上慈善的资金来源容易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对于慈善的供给是不足的;其次,由于慈善组织的服务对象往往是社会中的特殊人群,慈善组织是特殊主义的;其三,由于私人慈善是非营利部门获得资源的惟一途径,那些控制着慈善资源的人往往根据自己的偏好来决定提供什么样的服务,从而容易出现家长式作风;其四,非营利组织往往由于资金的限制,无法提供足够的报酬来吸引专业人员的加入。这些工作只好由有爱心的业余人员来做,从而影响到服务的质量,导致慈善的业余主义。

非营利组织的这些弱点正好是政府的优势。政府能够通过立法获得足够的资源开展福利事业;能够用民主的政治程序来决定资金的使用和提供服务的种类;能够通过赋予民众权利来防止服务提供中的特权和家长式作风,等等。但是政府往往由于过度科层化而缺乏对社会需求的即时回应。非营利组织比较有弹性,能够根据个人需求的不同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够在较小范围内开展服务;能够在服务的提供者之间展开竞争,等等。正是由于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在各自组织特征上的互补性,政府出于对服务提供的成本考虑,与非营利组织建立起了合作关系。

在韦斯布罗德的理论中,非营利组织的形式和运作的一致性被作为一个不证自明的前提条件而存在,他没有注意到组织形式与运作偏离的现象,而这种现象在中国慈善组织中是普遍存在的。同时,他所说的“政府失灵”指的是由于民主制政府的投票决策方式,政府决策往往只代表了中位选民的意见,而不能满足其他选民的需求,从而导致了政府失灵。这显然和中国慈善组织产生的政治环境不一样。他的理论对于笔者所关注的问题不太具有解释力。

赛拉蒙的理论也不能很好地解释中国慈善组织的产生和运作。首先,在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来源方面,中国的政府部门并没有像美国政府那样为非营利组织提供资助,委托非营利组织去提供服务。也就是不存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服务购买和委托—代理的契约关系。中国非营利组织的运作资金,尤其是开展福利项目的资金,绝大部分来源于民间社会,而不是政府部门。其次,在服务配送方式上,中国并没有出现由政府委托非营利组织去给需要者配送服务的情况,绝大多数的社会服务仍然是由政府部门来完成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现的慈善组织,绝大多数是基金组织,而不是从事具体福利服务的组织。政府并没有由于慈善组织的出现而发生服务配送方式的改变。其三,在中国,政府不是以赛拉蒙所说的“资金和指导的提供者”的角色出现的。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非营利组织的人事任免权和较大的资金运用权,对慈善组织实现了较为全面的渗透。从运作方式上看,由于政府的过度介入,慈善组织的民间性质甚至已经发生了改变。其四,中国的非营利组织并没有表现出赛拉蒙所说的组织特点上的优势。从笔者的调查来看,我国的慈善组织不仅明显具有赛拉蒙所说的慈善不足、慈善的业余主义等问题,而且表现出类似于政府组织的弊端:运行效率低下、人浮于事、对社会需求缺乏回应。有些问题甚至比政府部门更为严重。

正是由于现有理论在解释中国慈善组织产生和运作方面的局限性,所以非常有必要建构一种新的理论来对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理论上的说明。

^① 所谓净收入,汉斯曼指的是除去成本和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等之后的纯利润。

三、理论框架中的基本概念

在本文中,笔者沿着70年代以来梅耶和罗文(Meyer & Rowan, 1977)开辟的组织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路径,对中国慈善组织的生成和生存机制做出分析。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首先,他们对于制度环境对组织成功和生存约束的分析与笔者的研究路向是一致的;其次,他们注意到了组织的正式结构与日常活动的不一致现象。在分析策略上,将集中关注制度环境对于组织生存方式的约束以及组织在面对制度环境约束时的理性策略行为。这也是笔者把分析框架命名为“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的缘由。一方面,制度环境限制了组织行动的选择集合;另一方面,这些受到限制的选择集合所确立的相应的行动路线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理性的行动者有可能根据自己对环境的权衡和预期,采取相应的生存策略。从某种程度上讲,这种分析策略与吉登斯的“结构的二重性”是暗合的。

但新制度主义的研究范式还不足以对所研究的问题做出充分解释。首先,他们没有对组织形式的变换和新组织形式的出现给予关注。而笔者所要解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为什么在政府内部会分化出慈善组织这种新的组织形式。其次,在梅耶和罗文的分析里,制度环境是协调和一致的,而在本文中确立的一个重要的分析角度是,组织生存的制度环境是非协调的。正因为组织面对的制度环境是非协调的,才会有那么多的理性而复杂的组织生存策略。其三,他们所注意到的组织的正式结构和日常活动的不一致现象与我所要研究的组织形式与实际运作逻辑的不一致是有一定差异的。我研究的不一致现象明显到了超越组织类型和性质的程度。而梅耶和罗文所关注的不一致是在没有影响组织类型和性质的前提下发生的。

本文主要以梅耶和罗文的新制度主义为框架,同时纳入了种群生态学家关于组织形式的研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的分析框架来对我国慈善组织的生成机制和生存方式做出分析。

1. 组织的形式(organizational form)

组织理论中对新的组织形式的出现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组织生态学家一直在致力于解决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会存在这么多(或者这么少)种类的组织”(Hannan & Freeman, 1977, 1989: 7)? 汉南和弗里曼(Hannan & Freeman, 1989: 7)认为要对这个问题做出回答,研究人员首先必须说明“日益增加的多样性的来源,比如说新形式的创造”。交易成本经济学家也对组织形态的多样性表示了极大的研究兴趣(Williamson, 1985, 1991)。威廉姆森认为,组织经济学研究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为什么存在如此多样的组织形态?他主要是从组织效率的角度出发,探讨企业、市场及各种中间治理结构等不同的组织形式之间的有效界限,以及产生各种特定的组织形式的内在机制。而组织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则主要关注影响组织形式的非效率取向的政治、文化等制度方面的因素

斯廷奇科姆(Stinchcombe, 1965)认为,“组织形式”的概念在社会学的文献中被广泛使用。马斯卡克和兰德勒使用“组织形式”概念来描述一个决策框架内可以看见的纲领的要素特征(Marschak & Radner, 1972)。他们认为组织形式具有两个功能:一是信息功能,主要是描述组织获得、占有、转换关于外部环境状态的信息的规则;二是活动功能,主要是阐明组织用于处理接受到的信息以便做出反应的规则。马斯卡克和兰德勒认为,根据这两项功能,人们对组织形式做出分类。

汉南和弗里曼扩展了马斯卡克和兰德勒关于组织形式的定义。他们认为:“组织形式”就是组织为了把输入转换成产出而采取的行动的蓝图。这个蓝图通常是通过考察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猜想和推断出来的:(1)组织的正式结构。指组织的法律条规,成文的操作规则等。(2)组织内的活动模式,就是谁实际上做了什么。(3)规范秩序,指被组织成员和环境中的相关部门定义为“正确的”和“适当的”组织方式。汉南和弗里曼主要对组织形式中涉及到(1)、(3)的内容给予了更大关注。他们认为,组织的规范秩序是组织形式中最让人感兴趣的地方,不管一个组织的历史是怎样的,它的政见和社会结构都隐藏在组

织合乎规范的主张中。因此,研究者可以根据这些主张来鉴别组织的形式。

本文主要是沿用汉南和弗里曼关于组织形式的定义。这里所说的组织形式是指组织对环境中的其他部门(包括管理部门和其他普通行动者)公开宣称的、成文的关于组织的名称、宗旨、性质、正式结构、运行方式和运行规则、规范秩序的规定。这个定义所包含的内容有:首先,组织的形式是成文的规定。一定要以书面的形式出现,其他不成文的规定不能成为本文研究的组织的形式。它往往体现在组织的章程方面。其次,组织形式的内容一定是公开宣称的,这一方面意味着组织的形式是对外部公开的,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组织的这种形式是得到主管部门认可的。任何秘密的、内部传播的组织内容不能成为本文所研究的组织形式。第三,组织的形式是关于组织的宗旨、性质、运行方式和规则、规范秩序的规定,而不是其他的任何东西。至于组织在实际运行中是否遵照了章程所规定的宗旨、性质和规则,那不是组织形式所包含的内容。

组织形式具有符号和象征的意义。它与舒茨(Alfred Schutz, 1972)所说的社会成员的“知识库存”(stocks of knowledge)相联系,是一种类型化的知识,又是波拉尼(M. Polanyi, 1967)指称的“沉默的知识”(tacit knowledge)的一部分。社会成员关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组织的理解是在社会化的过程中,通过父母、朋友、老师等言传身教习得的,往往被行动者视为理所当然的常识。行动者利用知识库存,往往可以根据组织的名称直接判断组织的性质和宗旨。比如,人们看到“慈善会”马上就知道这个组织属于慈善机构,是做公益事业的;看到“××公司”就知道这个组织是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

组织的形式往往具有专用性。^①本文使用的组织的“形式专用性”是指某一形态的组织可用于不同用途和由不同使用者利用的程度。某些形式的组织具有较高级别的形式专用性,只能采用组织资源的提供者和消费者、管理机构以及生产类似服务和产品的组织都认可的、与其形式相对应的特定的方式来进行行动,否则就会受到它们的抵制,进而影响到该组织的合法性。组织形式的专用性不仅表现在某些组织形式只能用于某些用途,同时也表现在某一形式的组织只能由相应的行动者来使用。

2. 组织运作(organizational operation)

所谓组织运作,指的是组织在特定条件下的实际运行活动和方式。提出这个概念的重要意义在于把组织形式和实际运作区分开来。做出这种区分的初衷类似于诺斯(1994b)关于制度和制度实施的划分^②。笔者认为,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组织的形式和实际运行是存在差距的,只是这种差距有着程度上的不同。有些差距由于表现过于细微或者带来的影响较小,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以往的很多组织理论家(例如韦斯布罗德和赛拉蒙)在比较不同类型组织之间的区别时,往往并没有意识到组织的形式与实际运行之间的差别。

引入组织运作概念的一个方法论上的意义,是强调作为行动者的组织在面对制度环境时充满能动作用的一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与柴尔德(Child, 1972)所说的组织的“策略选择”^③行为具有类似的意涵。在后文中将详细展现在制度环境的约束下,政府是如何通过形式转换,以公众认可的方式获取资源的;慈善组织又是怎样通过各种行动策略获得政府信任和公众支持的。组织运作反映了行动者对于生存的制度环境的感知、判断和评价,以及对于各种可供选择行动路线的成本与收益的理性计算。

组织的运作和组织的形式是密切相关的。一般来说,组织形式从宏观上大体规定了组织运作的框架。当然,这种规定可能是硬性的、严格的,也可能是软性的、松散的。组织大体上会在组织的形式所规

① 这个概念是由威廉姆森(1998)提出的“资产专用性”引申而来的。所谓资产专用性指的是在不牺牲生产价值的条件下,资产可用于不同用途和可由不同使用者利用的程度。资产专用性、交易发生率、交易非确定性的程度和种类是威廉姆森分析经济组织的主要纬度。

② 在诺斯看来,在以往文献中,制度的实施被理论家视为是给定的,它们要么是完全的,要么是永远不完全的。事实上,制度实施很少如此。大量的制度规则或者只是在形式上存在,根本没有付诸实施,或者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诺斯甚至认为,制度实施的机制和能力的不足是历史上的停滞和当代第三世界国家发展不足的主要原因(诺斯, 1994b: 75)。

③ “策略选择”(strategic choice)是柴尔德理论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在柴尔德看来,组织的策略选择不仅包括组织结构形式的建立,而且包括组织对环境特征的处理,以及相关的绩效标准的选择。他认为,对组织的策略选择的重视,是从功能主义理论向政治行动认知理论的再定位(Child, 1972)。

定的框架内运作,对于组织的形式没有公开禁止的或者规定较为模糊的内容,组织在运作中有可能以巧妙的方式采取超出形式所规定的行动。组织的形式与运作的差异程度取决于组织所期望采取的组织形式的合法性程度、制度环境的协调性程度以及制度环境的监控强度。我把组织的运作划分为组织的运作逻辑和运作效果两个范畴。运作逻辑强调的是组织运作的方式以及运作程序上的逻辑关联性。它往往直接影响和决定组织的运作效果。如果按照目前的逻辑,运作效果不佳,具有反思性的行动者会考虑调整运作逻辑,以改善运作效果。组织所包含的内容如图1所示。

3. 组织的外形化

组织经济学家关于组织形式与效率之间关系讨论的一个隐含前提是,组织的形式与其实际运行是一致的。注重经验研究的社会学家和管理学家则从组织的实际运行中观察到了非常普遍的组织形式与实际运作相背离的情况。这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梅约(Elton Mayo)的“霍桑实验”。通过霍桑实验,梅约发现,在正式组织中还存在一种自发形成的“非正式群体”,这种群体有着自己内部成员认同的、特殊的行为规范。在组织的运行中,这种非正式群体内部认同的规范甚至比正式组织的规定更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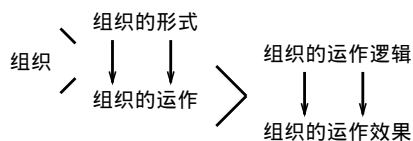


图1. 组织的形式和组织的运作

塞尔兹尼克(Selznick, 1948)观察到了相似的内容。他认为,在大型组织中,可以看到较为常见的对于正规系统的偏离。这种偏离具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功能。从积极方面来看,对正规系统的偏离往往可以实现制度化,以致于建立“不成文法”和非正式的联系。另一方面,当它与正式组织的目标发生冲突的时候,往往给正规的组织目标带来危害,阻碍组织既定目标的实现。这种偏离常常迫使纯粹正规组织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这样的结果:第一,产生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非正规模式成为正规组织的支柱,其手段是操纵组织内部有利于既定权威的情感;第二,或者产生另一种环境,在那里,非正规控制对正规目标进行连续的修正,这种趋向正在逐步发展,最终结局是以往非正规行为的外形化,然后在新的水平上重新开始这种偏离和转变的循环过程。

马奇和奥尔森(March & Olsen, 1976)注意到,组织的结构要素只是松散地联系在一起,组织形式与其实际活动也没有非常必然的联系。在组织运行中,规则常常被违背,决策也常常得不到实施,评估和检查制度也常常被放弃。梅耶和罗文(Meyer & Rowan, 1977)认为,必须明确区分组织的正式结构和其实际的日常工作活动。正式结构是活动的蓝图,它包括组织的办公室、部门、职位和计划的列表等书面内容。这些要素通过明确的目标和政策连接起来,构成了怎样行动、行动如何协调、达到什么结果的理性理论。但这些活动的蓝图不一定真正实施。处于制度化环境中的组织往往面临着这样一个难题:迫于制度神话的压力,组织往往需要设计一些与制度环境要求相符合的正式结构,而这些结构往往与组织的技术效率要求没有关系,有时甚至是和技术效率相冲突的。为了解决这一难题,理性化的组织会采用“分离”(decoupling)的办法,把组织的正式结构和实际运行区分开来,使得有些正式结构只是作为仪式存在,显示对制度化环境的遵从,而实际活动仍然按照技术效率的要求来运作。这样既维持了组织在制度环境中的合法性,又保证了组织的效率。

布鲁斯在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组织中观察到了与笔者的研究相类似的情形。在这些国家中,不管在社会和经济领域,还是在政治领域,工会在形式上都被赋予了相当可观的权力,但在实际的运行中,“工会的权力被国家和党的各级机构所代理,工会只有通过与各管理部门协商的方式来行使管理职能。党不仅制定工会政策的基本路线,决定工会的每一项重要活动,还决定所有机构的人事安排,无论是宪法规定的选举机构还是办事机构,这在实际中是最实质性的”(布鲁斯, 1989: 50—52)。因此,工会形式上的权利和实际的权力之间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距。

已有的概念还不足以准确地概括要研究的现象。梅耶和罗文所描述的组织的形式与实际活动的不一致远远没有达到超越组织类别的程度。在概念短缺的情况下,提出新的概念是非常必要的。笔

者在本文中使用的“组织外形化”概念所要描述的是组织的形式与实际运作方式明显不一致的现象。假如存在 A、B、C 三种不同类型的组织形式。一个组织从名称、章程等公开宣称的形式上毫无疑问应该归为 A 类,但其实际运作方式却与 B 类组织相同或近似,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该组织存在着组织外形化现象。我国当前的慈善组织存在着明显的外形化现象。尽管从组织的形式上说,这些慈善组织都具有民间非营利机构的外形,但其主要成员来自于政府,与以政府极其相似的逻辑在运作。从运作过程来看,这些慈善组织更像是政府的一个部门。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就可以认为慈善组织被外形化了。

4. 非协调约束

梅耶和罗文没有对制度环境的非协调性进行系统的论述,但在他们的理论中暗示出存在许多而不是一个制度环境^①(Scott, 1991)。在他们看来,理性化的制度不是一个整体,而是分化的、多元化的,它们以各种形式和外观出现,“理性的规范不仅是一般化的价值,它们以更加具体而有力的方式在规则以及附着于制度化的社会规范的理解和意义中存在着”(Meyer & Rowan, 1977: 343)。在他们的讨论中,舆论与民意、教育制度、法律、法庭、信念、意识形态、技术、管制结构、奖励、证明、政府的授权和要求等都是制度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中传播着各种明显不一致的制度神话,各种制度规则对于组织的要求可能是相互冲突的,或者是竞争性的。“尽管信念产生了相互重合的关于管辖权的主张,但它还是被纳入到了组织的结构中。在特定领域内,为了权威性而彼此竞争的方案也往往被组织采用”(Meyer & Rowan, 1977: 356)。结果,当组织为了获得外部的支持和稳定性而把各种不相容的结构要素吸纳到组织中时,组织就会存在结构上的矛盾,这就是制度环境对于组织的非协调约束的来源。斯科特曾经把环境的协调程度和组织面对的不确定性联系起来,人为环境的协调程度越低,组织所面对的不确定性就越高(Scott, 1992: 135)。正是由于面临高度的不确定性,理性的组织才会尽可能地采用各种运作方式去努力创造更好的生存条件。

四、组织外形化的逻辑

组织为什么会出现外形化现象呢?既然某一类组织的运行方式与它的组织形式明显不一致,而与另一类组织极其相似,那么为什么该类组织干脆采取与其运行相似的组织形式,做到“名实相符”呢?这涉及到组织外形化的产生逻辑。

1. 组织外形化与合法性^② 约束

组织的外形化是组织面对制度环境的压力时采用的生存策略,是法人行动者理性选择的结果。这种理性选择行为是行动者对制度环境做出估计和判断、对各种可能的行动路线的成本和收益反复权衡、计算之后做出的。通过采用与法律规定、公众信仰或者社会惯例相符合的组织形式,组织从仪式上显示了对制度的遵从,组织的内部参与者和外部当事人赋予了该组织与它的组织形式相一致的性质和宗旨,并且理所当然地相信,该组织正按照它所公开宣称的、按照他们所看到的方式在运作。这种策略可以维持组织的合法性,从而避免受到组织参与者,尤其是对于组织的资源获得具有一定决定作用的参与者对组织行为的指责,为组织的生存和发展创造尽可能宽松的环境和尽可能多的机会。

组织外形化的目的在于,通过形式上合法的方式达到法律、舆论、公众信仰或者社会规范不能接受的真实目标,是为了向组织领域的相关者隐藏某种真实的意图或者行动方式。为了维持外形化的合法性,行动者会尽可能地减少有关组织的形式与运作不一致的信息,从而确使相关者相信该组织正按照他

① 斯科特同时指出,制度研究的重要一步是从一般化的制度背景模式转向分化的制度背景模式,从制度环境的概念到一个多样的、选择性的制度环境的概念(Scott, 1991: 167)。在本文中强调的是一种多样化的,有时甚至是相互冲突的制度环境对于组织的非协调约束。从这个意义上说,算是对梅耶和罗文研究的一点补充。

② 在本文中,笔者将把合法性视为一个双向的过程:一方面,如同韦伯(Weber, 1978)所说,政府组织为了实行更为有效的统治,需要获得社会成员的服从和拥护,因此它会采取种种理性化的行动来使统治合法化;另一方面,对于本文所要研究的中国慈善组织来说,它们的成立必须获得政府部门的认可和批准。政府关于社会团体的注册和管理有着一套相当严格的规定。因此,在分析中国慈善组织的运作时,关注社会政治层面的合法性是非常必要的。

们所看到的方式运作。

组织的外形化常常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发生：(1)该组织的真实目标或活动内容不具有合法性，或者是法律所禁止的，或者是社会规范或公众所不能接受、不能认同的；(2)该组织的真正运行方式和实现目标的手段不具有合法性，或者是法律所禁止的，或者是社会规范或公众所不能接受、不能认同的。

2. 组织外形化与资源获得^①

资源的最重要特性在于它的稀缺性。组织理论家极其强调资源对于组织发展的重要作用。斯科特(Scott, 1992)认为，组织从来就不会自动地凸现出来，它需要资源的聚集和利用。这些资源包括物资、能量、信息和人员等。种群生态理论提醒我们注意各种形态的组织对于稀缺资源的竞争。他们观察到，大量的组织由于在特定环境下不能获得生存所必需的资源而走向死亡(Hannan & Freeman, 1977, 1989; Aldrich, 1979)。资源依赖理论更是强调了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导致的组织对于环境的依赖(Pfeffer & Salancik, 1978)。组织的行动能力是与它的资源动员能力密切相关的。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组织所能获得的资源量决定了组织的行动能力。由于资源的稀缺性，组织获取资源不仅要经过激烈的竞争，更重要的是要以合法的方式来获得资源。笔者认为，组织之所以采用外形化的策略，是为了获取新的资源，这种资源是组织用与它的运行相一致的组织形式所不能得到的。这涉及到制度环境对组织行动合法性的约束问题。组织的外形化策略表明了组织的形式与资源获得方式之间的相关性。

许多理论家对这种相关性表示了关注。在斯科特看来，适当的组织形式的发明对于组织的资源获得是非常重要的(Scott, 1992)。每一类型的组织都代表了特定的经济、技术和社会的资源集合。因此，大范围的社会规范必须支持这种发明新的组织形式的冒险：组织的目标以及组织追求目标的手段必须被认为是合法的，必须有一个制度框架来支持所组织的资源获得活动。斯廷奇科姆也观察到，在特定时期建立的组织必须根据可以利用的社会资源来建构它们的社会系统。组织获得其必需的资源困难程度依赖于该组织的性质和目标^②(Stinchcombe, 1965)。正因为资源的可利用性与组织的形式密切相关，某一形式的组织只能采用社会规范所许可的方式来获取资源，所以组织才有可能通过形式变换来获取原先不能得到的资源。这也是笔者在前文提出“组织形式的专用性”概念的意义所在。

组织外形化是制度环境非协调约束的结果。一方面，制度环境的变迁对组织现有的资源存量构成了挑战，迫使组织尽可能地动用各种策略摆脱资源短缺状况，化解生存风险。另一方面，制度环境对于组织获取资源的方式施加了种种约束，甚至组织参与者对于组织获取资源的合法性手段的认识也是相互矛盾、冲突的。面对制度环境的非协调约束，组织不得不采用各种“变通”手段，在各种约束中寻求平衡。组织外形化就是组织在制度环境的非协调约束中寻求平衡的结果。

3. 组织外形化与权力和控制问题

组织外形化意味着组织的形式和运作逻辑是分离的。组织之所以采用分离的策略，不一定像梅耶和罗文所说的是出于保持组织的技术效率的考虑，而有可能是一个外在的、强大的组织对该组织实施制度化控制^③的结果。

这个外在的、强大的组织对该组织实施控制的目的在于，通过强力和诱导使该组织的一切活动按照它所规定和期望的方式进行，从而保持两个组织之间的目标一致性。在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外在而强大的组织就是国家。梅耶和罗文在论述现代社会中制度神话的来源时强调了国家的重要性，“许多(制

① 吉登斯把资源定义为“使事情发生的能力”(Giddens, 1984: 170)。在科尔曼(James Coleman)那里，资源被理解为那些能够满足人们需要和利益的物品、非物品(例如信息)和事件(科尔曼, 1990)。这两个定义都强调了资源在行动者的目标达到和利益满足当中的作用。

② 比如从事富有争议性的或变革取向的项目的社会运动组织或抗议性组织就面临着争取资源的斗争，它们往往难以生存(Oberschall, 1973; Gansson, 1975)。

③ 在本文中，制度化控制被定义为具有单方面制定规则权利的行动者A通过制定对自己有利的、成文的规则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作为补充的非成文行为准则，来对行动者B实行监督和赏罚。赫克特指出，“控制”就是监控与赏罚(Hecher, 1987)。所谓监控，就是一个察觉对群体规范不顺从的行为的过程；而赏罚则是运用报酬与惩罚来诱使顺从。如果没有监控，作为顺从的诱因的赏罚就不能有效实施。

度)神话具有建立在法律命令基础上的官方的合法性。在民族建构和国家形成之后,发展出了理性的法律秩序的社会,尤其倾向于赋予制度以集体的法律权威,这使得某些特定的组织结构合法化了。中心化的国家和一体化的民族的产生,意味着社会中组织化的行动者面临着大量的活动领域的权限问题。立法的和司法的权威创造和理解法律命令;行政机构——比如国家和联邦政府——建立实践规则。为了实践职业,许可证和其他证明书变得必要了。理性的法律秩序越强大,理性化的规则、程序和人员变成制度化要求的程度就越高”(Meyer & Rowan, 1977: 347)。

外在的组织对于被外形化的组织实施制度化控制的力量来源于它所拥有的权力。在韦伯看来,所谓权力,是一种社会关系中的某一行动者能处在某个尽管有反抗也要贯彻他自己的意志的地位上的概率(转引自布劳, 1988: 135)。布劳(Peter Blau)强调了权力的强制性,“权力是个人或群体将其意志强加于其他人的能力,尽管有反抗,这些个人或群体也可以通过威慑这样做,威慑的形式是撤销有规律的被提供的报酬或惩罚,因为事实上前者和后者都构成了一种消极的制裁”(布劳, 1988: 137)。布劳区分了获得权力的两种方式:一是提供必要的利益,也就是能够被扣留的经常性的基本报酬,这是获得权力的最普遍的方法,也是权力的直接根源。二是惩罚的威胁,惩罚的威胁会产生依赖性,这种依赖性权力的间接根源。布劳认为,权力的根源是单方面依赖。相等力量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影响标志着缺乏权力。

国家的重要特征在于,它是一个“作为垄断合法暴力和强制机构的统治团体”,是合法使用暴力的组织,是运用暴力“权利”的惟一源泉(韦伯, 1997: 730)。诺斯也认为,“国家可视为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国家的关键特征在于为实行对资源的控制而尽可能地使用暴力(诺斯, 1994a: 21)。

本文主要强调的是国家在制定规则方面的垄断性地位。诺斯(1994a)指出,国家提供的基本服务是博弈的基本规则。林毅夫也认为,在社会所有制度安排中,政府是最重要的一个。作为一个合法使用强制力的垄断者,虽然国家不能决定一个制度如何工作,但却有权力决定什么样的制度将存在(林毅夫, 1989)。正因为国家处于垄断的、合法的使用暴力和强制的地位,它才可能通过制度化的控制,实现对组织内部管理和运行方式的操纵,使组织按照自己的利益偏好来运行,从而偏离该组织原有的、组织形式规定的运作模式。

五、关于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几个命题

本文在第二、三、四部分的基本组织理论层面,确立了一个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的理论框架,用于分析组织的形式与实际运作明显不一致的现象。这个框架较为抽象和一般化,可以适用于存在着类似现象的组织分析。但具体到慈善组织来说,尚有必要结合具体的情形,做出相应的抽象层次较低的论述。根据前面的分析框架,本文提出如下几个命题来解释我国慈善组织的产生以及慈善组织外形化的生成机制。其中,1—3个命题用于解释组织的出现;4—6个命题用于解释慈善组织的外形化。

命题1(简称“强制性命题”):政府是社会中最重要组织形式。政府与其他组织形式的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它是一种在给定区域内对合法使用强制性手段具有垄断权的组织。作为合法使用强制力的垄断者,政府能够最终单方面决定什么样的制度将存在。在我国,政府力量的强制性表现得尤为突出。

命题2(简称“合法性命题”):政府的统治行为和方式受到合法性的约束,其统治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成员服从和忠诚的概率。这当中包含两层意思:其一,如果政府没有足够的行动能力解决公众关注的社会问题,实现对于社会的良好治理,就在公众面前显示了治理能力的低下,政府将面临合法性危机。^①作为一个理性的行动者,政府会采用一切可能被社会认可的手段来获取新的资源,消除统治中的不确定性,使统治合法化。其二,政府获取资源的方式受社会成员认可的合法性的约束。

^① 哈贝马斯(2000/1973)认为,危机主要有两个条件,一个是客观条件,就是出现了无法解决的控制方面的问题;另一个是主观条件,就是行动主体的社会认同受到了威胁。本文所说的“合法性危机”来自于哈贝马斯,指的是组织赖以生存的合法性基础受到了怀疑。出现合法性危机的可能性很多,主要有对组织的宗旨、性质不再认同,对组织的行动能力表示怀疑,等等。

命题3(简称“专用性命题”):与命题1相联系。社会被区分为不同的领域,不同领域中的行动工具是不一样的。政府的最主要行动工具是法律,拥有强制的权利;商业部门的行动工具是市场中的交换;非营利部门的主要工具就是志愿主义(voluntarism),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时间和金钱方面的自愿捐献(T. Levitt, 1973; Douglas, 1983)。

政府获取资源的最主要合法方式是税收和发行公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国家对税收的提取能力与社会成员的反抗程度成反比。在现有方式已经不能获得更多资源,而且所能获得的资源已经不足以支持政府行动的有效性的情况下,政府会寻求新的资源获得方式。

慈善资源是不适合直接以政府的形式加以利用的。一般来说,慈善资源被非营利部门所掌握。在没有非营利部门或者非营利部门规模很小的国家,往往存在着大量分散的慈善资源。在已经存在非营利部门的国家,由于宪法所确立的政府和非营利部门之间的权利界限,政府要想获取非营利部门掌握下的资源,必须通过授权的方式,把非营利组织纳入到政府行动中来。在并不存在非营利部门、国家力量占据绝对支配性地位的国家,政府会在内部分化出非营利组织这种新的不同于政府组织的形式,以便以合法手段获取慈善资源。

命题4(简称“冲突命题”):政府的资源需求和社会控制需求之间存在着持久的张力。政府对于慈善组织的控制强度总是在这两种相互矛盾的需求之间动态摆动。一般情况下,在政府的偏好结构中,对慈善组织的社会控制需求高于资源需求。因此,政府会在尽可能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控制力度的前提下,让慈善组织获取资源。但是,当控制力度过大,严重影响到慈善组织获取资源的能力时,资源需求在政府的偏好结构中的地位会上升,政府会主动地、适当地放松对于慈善组织的控制。

命题5(简称“控制命题”):政府对慈善组织的控制强度是慈善组织实际所拥有的行动权利,是政府行动的权利和政治反对力度的函数。一般来说,慈善组织实际所拥有的行动权利越大,政府行动的权利越小、对政府介入的政治反对力量越大,慈善组织受控制的程度就越小。反之亦然。

命题6(简称“协同命题”):政府与分化出来的慈善组织存在某种程度的委托—代理关系。政府越把处理权转移到慈善组织手中,慈善组织的利益和目标与政府相差越远,政府的项目实施就越困难,越难以实现其最初目标。因此,在政府行动没有受到制约的情况下,政府会尽可能地扩张它的权力范围,直接干预慈善组织的运行,从而使慈善组织的目标和运行尽可能与政府一致。政府与慈善组织的运转逻辑不一样,干预的结果是慈善组织的形式与其实际运作的严重背离,从而导致组织外形化。

命题7(简称“辩证命题”):慈善组织的外形化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对其进行完全控制,慈善组织也有一定的能动性(agency)。这主要是因为:①政府部分依赖于慈善组织所获得的资源,依赖慈善组织帮助政府实现社会治理目标。政府对慈善组织的一定程度的依赖,会减少慈善组织对于政府的依赖,从而使得政府对慈善组织的控制打折扣。②政府与慈善组织有利益一致的一面,当政府的过度介入严重影响到慈善组织获取资源的能力时,政府可能会主动赋予慈善组织一定的自主性。③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高级退休官员,在其行为偏好中既有忠诚和服从的一面,也有追求成就感、自尊和独立性一面,他们有可能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政治资源提高和现任政府官员谈判的地位,从而为慈善组织的发展争取到更多的权利。④监督成本和信息不对称。监督是有一定的成本的,政府不可能对于慈善组织的一切活动都实行监控。当监督成本过高时,监控制度本身就成了一种形式。同时,相对于政府来说,慈善组织掌握着完全的信息,而政府掌握的信息是不完全的,因此,慈善组织有可能通过“隐藏信息”来获得能动性。慈善组织的能动性和外形化并不矛盾,慈善组织的外形化是打破政府对于慈善组织的“进入限制”、获得能动性的前提条件。

本文的分析逻辑如图2所示:

六、结 语

本文从对经验现象的观察入手,构建了一个理论框架,对组织的形式和运作的不一致以及中国慈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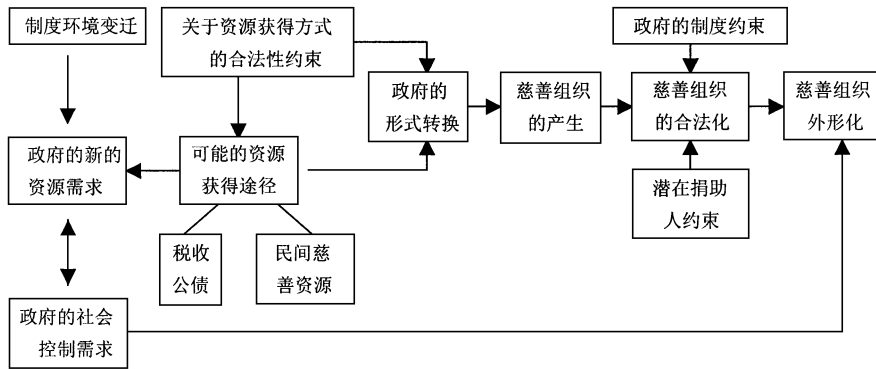


图2 分析逻辑的简要图示

组织的生成机制和运作逻辑进行理论说明。理论框架在基本组织理论和中层组织理论两个层面展开。

在基本组织理论层面，提出了“组织外形化”的概念来描述组织的实际运作方式与组织形式严重不一致的现象，并阐明了组织外形化的逻辑。组织的形式与运作的偏离是组织面对制度环境压力时采用的生存策略，是法人行动者理性选择的结果。组织外形化表明了制度环境对组织的约束，同时展示了组织在制度环境的约束下能动的策略选择。组织外形化是组织在制度环境的非协调约束中寻求平衡的产物。一方面，制度环境的变迁对组织现有的资源存量构成了挑战，迫使组织尽可能地动用各种策略摆脱资源短缺的状况，化解生存风险。另一方面，制度环境对于组织获取资源的方式施加了种种约束。面对制度环境的非协调约束，组织不得不采用各种“变通”手段，在各种约束中寻求平衡。

在中层组织理论层面，本文对中国慈善组织的生成机制和运作逻辑进行了理论上的说明。中国的慈善组织产生于急剧变迁的制度环境给政府带来的治理危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从政府内部生长出来的，而不是纯粹的体制外事物。慈善组织的产生是以政府形式利用慈善资源受到制度环境的合法性约束的结果。慈善组织的外形化表明了政府的资源获得需求和社会控制需求之间的持久张力。

组织的形式与运作的不一致，是组织领域中非常重要的现象，也是相当具有潜力的理论生长点。对该现象的理论研究还有待进一步的深入。

参考文献：

- W. 布鲁斯, 1989《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与政治体制》, 郑秉文等译, 华夏出版社。
 布劳, 1988《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 孙非译, 华夏出版社。
 哈贝马斯, 2000/1973,《合法性危机》, 刘北城、曹卫东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科尔曼, 1990《社会理论的基础》, 邓方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莱斯特·赛拉蒙, 1998《非营利领域及其存在的原因》, 李亚平、于海编,《第三域的兴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林毅夫, 1989《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罗伯特·K. 默顿, 1986/1943《经验研究和社会学的理论》, 赖特·米尔斯等,《社会学与社会组织》, 浙江人民出版社。
 马克斯·韦伯, 1997,《经济与社会》, 林荣远译, 商务印书馆。
 诺斯, 1994a,《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陈郁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 1994b,《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刘守英译, 上海三联书店。
 塞尔兹尼克, 1986《组织理论基础》, 赖特·米尔斯等,《社会学与社会组织》, 浙江人民出版社。
 田凯, 2002《组织外形化: 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关于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个案研究》,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论文。
 威廉姆森, 1998《治理的经济学意义: 框架和意义》, 埃瑞克·G. 菲吕博顿、鲁道夫·瑞切特编,《新制度经济学》,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Aldrich, Howard 1979 *Organization and Environment*,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Child, John 1972 "Organization Structure, Environment and Performance: The Role of Strategic." *Choice, Sociology* 6.

- Douglas, James 1983. *Why Charity? The Case for a Third Sector*,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 Ganson, William 1975. *The Strategy of Protest*, Homewood Ill.: Dorsey.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nnan, Michael T. & John Freeman 1977, "The Population Ecology of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 1989. *Organizational Ec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nsmann, Henry 1980 "The Role of Nonprofit Enterprise." *Yale Law Journal* 89.
- Hecher, Michael 1987, *Principle of Group Solidar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vit, Theodore 1973. *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 New York: AMCOM.
- March, James & Michael Olsen 1976 "Almost Random Careers: The Wisconsin School Superintendency, 1940—72."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2.
- Marschak, Jacob & Radner, Roy 1972. *Economic Theory of Team*,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 Rowan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2).
- Meyer, John & Scott, W. R. 1983,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s: Ritual and Rationality*,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Inc.
- Oberschall, Anthony 1973. *Social Conflict and Social Movement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Pfeffer, Jeffrey, & Gerald Salancik 1978,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Polanyi, M. 1967, *The Tacit Dimension*, Garden City: Doubleday-Anchor.
- Selznick, Philip 1948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Organiz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3.
- Salamon, L. M. 1981, "Rethinking Public Management: Third-Party Government and the Changing Foms of Government Action." *Public Policy* 29 (3).
- 1992. *America's Nonprofit Sector*,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Center.
- 1994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73(4).
- 1995,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chutz, Alfred 1972.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 Scott, W. R. 1991, "Unpacking Institutional Arguments." In Walter W. Powell &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2. *Organizations: Rational, Natural and Open Syste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Stinchcombe, Arthur L. 1965, "Social 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s." In James G. March (ed.)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s*, Chicago: Rand McNally.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eisbrod, Burton 1974 "Toward a Theory of the Voluntary Nonprofit Sector in Three-Sector Economy." In E. Phelps (ed.) *Truism Morality and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Russel Sage.
- Williamson, Oliver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 1991, "Compa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 Analysis of Discrete Structural Alternativ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6.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保障研究所讲师, 博士
责任编辑: 张志敏